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230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佰尚惠超市（卢宽宽）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佰尚惠超市（卢宽宽）
		注册号	92654223MA7ABX9F91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2023年10月28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智慧大道南侧迎宾路西侧（丝路明珠小区二号商铺103号）沙湾县佰尚惠超市进行监督检查，该店经营者在检查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检查时发现该店销售的散装生鲜面无食品标签。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2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塔沙市监责改〔2023〕569号，要求立即改正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批准于2023年11月07日立案调查，于2023年11月17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23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违法行为类型/ 适用法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从轻处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